FEB12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94764 日期：2026年2月1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跨文化传播领域的助理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其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规定了多步骤分析。第一步，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国际上对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

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进入第二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清点文件，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的领域最好描述为跨文化传播。换言之，其工作涉及帮助来自不同背景的个人共同进步和取得成功。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在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其满足五项法规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及其学术文章著作有关的两项标准，但未满足与奖项、原创贡献或其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满足相同的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法规。根据法规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国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都是其领域内优秀表现的奖项。

申请人在SCOPS面前涉及多个奖项或奖励，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SCOPS认定证据不足，因为其未证明某些奖项是领域内优秀表现的奖项，也未证明这些荣誉在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SCOPS还指出缺陷，因为部分材料为外文但未附经认证的翻译，而其他支持性证据来自维基百科，这是一个不可靠的来源。在上诉中，申请人仅对SCOPS关于[已隐去]奖项的认定提出异议。

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关于该奖项是因领域内优秀表现而颁发的论点，我们注意到其上诉未指明足够证据证明该奖项是国家或

国际公认的。SCOPS还指出，该奖项的部分支持性证据要么来自不可靠的来源，要么其提供的外文文件未附适当的经认证的英文翻译。

从翻译材料开始，申请人未解释哪些翻译认证在认证其外文材料。在审查媒体相关证据后，我们无法确认申请人关于其认证翻译符合8 C.F.R. § 103.2(b)(3)法规的主张。看来其为多份外文文件提供了一份翻译证书，但未指明正在认证哪些文件。“ 法规要求移民福利的申请人和申请人提交其所提交任何外文文件的经认证英文翻译。 ”Matter of Nevarez, 15 I&N Dec. 550, 551 (BIA 1976)（引用8 C.F.R. § 103.2(b)，现颁布于8 C.F.R. § 103.2(b)(3)），该条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含有外文的文件应附有翻译人员认证为完整准确的完整英文翻译，并附有翻译人员关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认证。 ”

法规中使用的语言隐含排除了单一认证可验证多份翻译证据形式的情况，除非该认证具体列明所翻译的文件。如果没有针对每份外文证据形式的单一翻译人员认证，或没有具体列明其所验证文件的翻译人员认证，则该认证不能被视为认证任何具体证据形式。关于证据是否符合法规明文要求的最终裁定权属于USCIS。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认定确定资格的适当实体是USCIS）。

如上所述，该法规不包含任何允许此类一揽子翻译证书的条款。提交未指明其据称附随的文件或文件的单一翻译认证，不符合8 C.F.R. § 103.2(b)(3)法规的要求。因此，任何存在翻译缺陷或基于一揽子翻译认证的外文文件都不是具有证明力的证据。

我们注意到存在一篇文章，申请人指明其原件为英文。在找到该文件后，我们同意该文章是英文版本。但该文章中未提及其所获奖项，因此该材料与证明其奖项在领域内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相关性并不明显。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依赖颁发机构的声誉、该机构用于遴选获奖者的程序、获奖者是从全球申请者池中选出的，以及该奖项过往获奖者的声誉。但正如我们在下文详述的，这些方面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均不能以优势证据证明该奖项是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优秀奖项。

关于颁发机构的声誉，国家或国际认可并非源于颁发机构，而是通过该荣誉在国家或国际领域内的认知而产生的。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但不限于国家或国际层面的媒体报道。国家或国际层面的竞赛可能颁发仅获得地方或区域认可的较低级别奖项，这些奖项并不

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因此，从国际候选人池中遴选并不必然赋予某一奖项同等的重要性。国际候选人池并非决定性因素，因为法规仍要求提供证明该奖项在全国或国际范围内获得认可的书面证据。

并且，申请人未充分解释该奖项的评审流程如何赋予其全国或国际认可。即使我们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该流程不仅仅是识别“ 最高总体部门评审评级 ”，在裁决该部分中SCOPS讨论的是该奖项是否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但此处的问题是该奖项在领域内的全国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的论点定位有误。即便如此，申请人所指出的流程——“ 基于择优标准的多阶段、双盲同行评审流程 ”——并不能证明该奖项在领域内获得全国或国际认可。

最后，知名人物过去曾获得该奖项这一事实并不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所欠缺的是证明该特定奖项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全国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性材料。机构政策阐述了奖项或奖励所需认可程度，指出我们考虑“ 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全国或国际意义 ”，并指出“ 全国或国际认可最常与颁发给某一领域最高层次个人的奖项相关联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参见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8 (N.D. Cal. Feb. 16, 2021)（维持奖项必须获得全国或国际认可的裁定）。但申请人在此未作出此类证明，且其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2.“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此处的主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且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对某一项目或某一组织的意义。参见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 (D.D.C. 2013)）。法规用语“ 重大意义 ”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Nielsen v. Preap, 586 U.S. 392, 415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一词语和每一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对其作出使其与另一条款重复或毫无后果的解释）。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的改进。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基于其两篇出版物主张符合该标准的资格；一篇发表于2016年，另一篇发表于2023年。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SCOPS关于其仅提交了当地同事的证据、因此其影响力仅限于当地周边地区的指称。申请人指出其领域内独立专家的证据以反驳SCOPS的指称。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要依据的证据是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人同时担任跨文化传播研究领域某知名学术期刊的主编。虽然该教授声称申请人是一位公认的学者，但这一描述仍缺乏客观记录的支持。尽管申请人的2023年出版物被描述为引起了关注，但该教授未能弥合单纯的可见度与重大意义之间的差距。具体而言，该教授的证词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实际解决了其声称所识别的“ 关键空白 ”。此外，该教授以国际引用的存在作为影响力的替代指标；然而，他未能证明这些引用如何代表领域理念的根本转变或研究的变革性进展，而非同行评审过程中典型的常规学术认可。最终，该教授描述的是一位参与该领域的学者，而非引领或重塑该领域的学者。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其2023年的工作构成“ 核心学术基础 ”，“ 直接塑造 ”了欧洲政策话语；然而，记录未能证实如此宽泛的影响力主张。对所提供的上诉例证的审查显示，其工作仅在数十篇出版物中的某一次被引用。这一边缘性提及远未达到USCIS政策中作为代表性示例所提供的深入讨论，该政策期望提供已发表研究就其重要性引发“ 广泛评论 ”的证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23CV256, 2024 WL 4008312, at *7 (M.D.N.C. Aug. 30, 2024),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 adopted sub nom. Venkatnarayan v. Jaddou, No. 1:23-CV-256, 2024 WL 4267307 (M.D.N.C. Sept. 23, 2024)（维持USCIS的认定，即没有证据将外籍人士的工作与文章中引用的所有其他工作区分开来以显示其工作的重大意义）。

但即使申请人的工作在某一或少数已发表作品中具有影响力，这也不必然足以证明该影响力构成更广泛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虽然我们同意当一个人的工作对其他研究者的工作产生影响时值得注意，但申请人应能证明该较小的影响力如何扩展至影响整个领域，因为仅仅证明领域内的原创贡献远未达到该标准的要求。参见Amin, 24 F.4th at 394（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关于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对于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最后论点，他讨论了社会科学领域的引用率低于其他科学领域。他指出了其在初始申请中以及回应SCOPS证据请求时提供的支持材料。但他所指出的证据并未证明其所声称的内容。他声称该材料“ 在全球范围内及跨学科的运用证实申请人的贡献不仅是原创的，而且具有‘ 重大意义 ’ ”。他所引用的证据似乎是其Google Scholar个人资料的片段，附有其个人注释，将其标注为“ 原创贡献（平均引用） ”。所提供的证据未提供计算简单平均值（如“ 每篇论文引用数 ”）所需的原始数字。换言之，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以揭示其试图证明的平均引用次数。

但即使将此搁置一旁，仅仅因为他获得了高于平均水平的引用率，并不能证明他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将引用与某一特定科学文章进行比较对于该标准而言可能具有相关性，以确立整个领域对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的总体看法，但仅限于该数据附有以下所指出的额外因素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维持关于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事实上，USCIS Policy Manual表明申请人应展示的不仅仅是高引用率。机构政策还要求整个领域对已发表工作有显著反应，其指出：

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该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领域重大、显著的贡献。

例如，已发表研究就其重要性引发了领域内其他工作者的广泛评论，以及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的文件，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的贡献具有重要意义。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另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认定《政策手册》描述了作出该认定的适当依据）。因此，机构政策并不反映申请人所主张的内容，因为外国国民还必须证明具有潜在影响力的研究如何在领域内同行之间引发了实质性讨论。例如，这可能意味着不仅仅是引用，还可能包括受邀在重要会议上担任主旨演讲人或参加专题讨论、媒体报道等。我们还注意到，《政策手册》包含这样一项规定：应将申请人作品的引用情况与该领域其他人的作品进行比较（即相对比较），并且这种展示应针对在该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人，而不仅仅是平均水平的人。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5 (N.D. Tex. Oct. 19, 2023)（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少数文章的引用次数是平均水平的数倍，但记录未表明所比较的引用数量是：其特定领域内的所有文章、由其年龄或专业水平的研究人员撰写的所有文章，还是有史以来发表的所有科学文章）。

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SCOPS在该项标准下部分陈述有误的主张，但他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贡献在该领域产生了足够显著的影响，因此他们未满足该项标准的要求。

3. “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ii)。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申请人对该实体活动的影响来体现。申请人在任何角色中的表现应确立该角色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整体而言是否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最终，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是为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履行，而非为隶属于这些所列实体的单位履行。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政策反映，享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 “ 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标志 ” 。同上。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项标准的明文要求。Branski v. Seng, No. 24-CV-360, 2024 WL 4678939, at *7 (E.D. Wis. Nov. 4, 2024)。

申请人在上诉中仅主张其为._____所履行的角色，I I。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项标准的要求。

我们首先指出，我们不会仅凭申请人在该组织中拥有的头衔，也不会仅凭该实体的存续时间或规模，就推定其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中还必须包含其他具有证明力的佐证证据。USCIS政策对此方面的规定如下：

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本身并非决定性因素，而是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确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1)。《USCIS政策手册》还引用通用词典来定义 “ 杰出 ” 一词，并指出：“ 梅里亚姆-韦伯斯特在线词典将 ‘ 杰出 ’ 定义为 ‘ 以卓越、显赫或优异为标志 ’ 或 ‘ 与杰出人士[或实体]相称的 ’ 。 ” 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该定义中的概念表明，杰出声誉意味着该组织或机构：

- 处于 “ 显赫或优越的地位 ” 1；
- 具有 “ 优异或优越的性质或状态 ” 2；或
- 具有 “ 优异的性质 ” 3或 “ 优异或有价值的品质 ” 4。

1 Eminence,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Feb. 2, 2026),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minence.
2 Distinction (sense 4),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Feb. 4, 2026),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ction.
3 Excellence,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Feb. 9, 2026),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xcellence.
4 Excellent, Merriam-Webster.com Dictionary (Feb. 9, 2026),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excellent.

记录中的证据未充分反映该实体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主张ll的声誉之所以杰出，基于：(1) 其被收录于教育资源信息中心（ERIC），这是一个全国性的数字图书馆和教育研究与信息的书目数据库；(2) 其通过官方政府存储库获得认可，并得到顶尖大学的验证；(3) 其颁发奖项，以及 (4) 其出版一份同行评审期刊。

关于ll被收录于ERIC一事，申请人提交以支持该主张的证据严重过时，涉及其1981年的声誉，而他是在最近几年才为该组织服务的。他未提交任何类似材料来证明其声称在ll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大致时间段内的情况。虽然被收录于ERIC的某些实体可能享有杰出声誉，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这种收录本身就享有此种声誉。它表明该工作与教育相关，而不一定在该领域内杰出。被收录于像ERIC这样的书目数据库——它作为教育文献的综合性存储库——是研究实体的标准职业现象，其本身并不确立杰出声誉。ERIC索引各种材料，包括未经同行评审的技术报告和内部文件。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证据，如全国排名、重大行业奖项或重要媒体认可，以证明I I的地位达到了该项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水平。因此，申请人未能基于其被收录于ERIC而确立其角色是为具有所需声誉的组织履行的。

其次，申请人主张I l的杰出声誉源自其通过官方政府存储库获得的认可，例如印第安纳州立图书馆的Indiana Memory项目，以及顶尖大学的认可。关于Indiana Memory项目，申请人指出该“ 将其数字媒体存储库的馆藏镜像到该图书馆的全州数字图书馆上 ”。但他未解释镜像已存在的内容如何赋予I 1杰出声誉。

关于顶尖大学认可的问题，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供了一个例子，称：I l图书馆认可ll为一个专业组织，这证明了其合法性以及来自一所顶尖研究机构的区域学术影响力。 ”申请人据以主张这向l I传达了杰出声誉的证据是~ !网站仅仅列出了与传播学研究相关的研究指南。但他未提供足够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来支持这些主张。I ! 网站指导构建此类列表的图书馆员考虑其用户，确保内容可靠且及时，并易于查找。5 被列入图书馆数据库是被动地纳入资源索引。它不涉及选择性评审小组、同行提名或要求成员或所列实体达到非凡成就标准的竞争性程序。所提交的证据仅确认ll是研究传播学的学生适当且权威的来源，~ l而非其因被列入该列表而享有杰出声誉。

I Research Guides (Apr. 15, 2024), 5 Research Guide Design: Best Practices and Guidelines,._I___ __.I Libraries https ://libguides .northwestern. edu/rgd.

对于申请人在本要求项下提出的最终主张，他陈述道：“ 1 l的奖项、名人堂以及同行评审期刊《 Communication Studies》进一步确认其作为表彰传播学学术卓越成就的主要平台的角色。此类第三方认可满足该组织本身必须依据8 C.F.R. § 204.5(h)(3)(iii)具有杰出声誉的要求。 ”审查其在SCOPS之前提交的相关材料反映出，基于大学的媒体涵盖了l I向来自那些教育机构的个人颁发的各种形式的奖项。但该层级的认可并不能确立l I享有杰出声誉。缺乏具有证明力的材料表明这些奖项在更高层级获得承认，从而可能说明l I的声誉并证明其‘ 以显赫、卓越或杰出为标志 ’或‘ 与显赫之人[或实体]相称 ’，正如我们上文所详述。某一实体颁发奖项这一简单事实并不会自动赋予该实体杰出声誉。

关于l I出版的期刊，协会出版期刊是司空见惯的，此类出版被视为行政职能而非声望的证明。申请人未证明该期刊的声望具有传递性，或该期刊的地位应自动归于l I。记录中缺乏任何证据说服我们相信某期刊的声誉与其母协会是合为一体的，或使我们偏离以下观点：期刊的声誉更多地与其编辑委员会、同行评审的严谨性、引用影响力和投稿质量相关联。一般而言，我们将期刊的声誉与其母协会视为彼此独立的。最终，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充分反映l l享有杰出声誉，我们不会基于其某一产品的声誉而作此推定。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本项标准下的一项主要要求——即其所主张的组织享有杰出声誉——我们无需评估其余强制性要求，并保留申请人在本项标准下其余的上诉论点。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见M-C-C-, 29 I&N Dec. 401, 405-06 (BIA 2026)（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国会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门槛性“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也无需进一步分析该法条下的实质问题。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的、而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案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案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